

关于对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贵部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经营业绩及业务模式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芯片等产品研发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4%，主要系消费电子市场行情及境外市场销售下滑所致。

按主要经营地区披露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收入 1.01 亿元，外销收入 3,441.76 万元。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在内销模式下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1）公司按照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2）对于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实际使用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按产品分类披露的营业收入情况显示，报告期代工收入 432.93 万元，营业成本 470.34 万元，毛利率-8.64%。

请你公司：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及对比期间两种内销模式分别的销售金额；
- （2）说明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不限于实

物流转及控制情况，领用对账与盘点模式、频率，是否可及时了解商品的实际领用情况，该业务模式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等；

(3) 补充说明代工业务具体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该项业务成本倒挂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模式下存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1）公司按照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2）对于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实际使用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分别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地区	收入确认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收货收入确认	126,112,071.08	92.39	159,061,487.31	92.00	-20.71
	VMI收入确认	10,392,023.44	7.61	13,826,677.13	8.00	-24.84
合计		136,504,094.52	100.00	172,888,164.44	100.00	-21.0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VMI收入确认的公司均采用各自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每天可根据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反馈进行发货。同时，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也能及时反馈客户产品领用情况。公司每月会在账单日前进行存货确认，核对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与实际库存数量确认，并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

代工收入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芯片，由公司代为封装、测试服务，其代工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比例
----	-----------	-----------	------

代工收入	4,329,307.42	2,894,803.76	49.55
代工成本	4,703,430.17	2,799,964.99	67.98
直接材料费	1,453,615.38	1,248,873.32	16.39
人工成本费	1,773,412.08	863,154.82	105.46
制造费用	1,476,402.71	687,936.85	114.61
销量 (K)	19,610.50	13,567.18	44.54
单位材料费成本	74.12	70.04	5.82
单位人工费成本	90.43	48.41	86.80
单位生产费成本	75.29	38.58	95.13

注：销量单位 1K 为一千只电子元器件；单位成本为 1K 材料费、人工费、生产费。

据上表述所示，单位人工费成本同比增长 86.80%、单位生产费成本同比增长 95.13%，主要是因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低，生产辅助人员工资摊销增加，导致单位人工费成本增加；生产费用中受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电费摊销增加、单位设备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生产费用增加，系导致代工收入毛利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所在细分汽车电子、军工电子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且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市场规模仍有广阔的增长潜力，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望恢复至较高水平，提升代工收入毛利率。

2、关于借贷情况及偿债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5,082.10 万元，其中借款金额 5,001.04 万元，2022 年年报显示有关款项为你公司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拟向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简称惠达财丰）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 8%。

报告期，你公司增加向莱商银行、中国银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112.12 万元，此外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7.33 万元，较上期减少 87.04%。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其他应付款中所核算的借款是否为自惠达财丰借入款项；如是，请说明借款原因、借款期间、借款利率是否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况；如否，请说明有关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债权人、借款背景、期限、金额、利率等）；

（2）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截至期末尚未归还的长短期借款金额及到期时间等，说明你公司还款安排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将原有 4 英寸光阻 GPP 钝化芯片产线升级为 5、6 英寸光阻 GPP 钝化芯片产线，需资金投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 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 12 个月，利率 8%，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 5,000.00 万借款。其借款主体背景如下：

（1）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财丰”）

名称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环城北路 19 号关帝庙金融街 6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493261224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1-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奥体路 15 号济宁国投大厦 17 楼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津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90309517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控股，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40%的股权，因此惠达财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达财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利率的设定参考政府平台公司融资利率经双方协商而定，虽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但属于正常民间借贷利率范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惠达财丰将以 49,999,98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 4,363,000 股权。公司与惠达财丰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之日，视为惠达财丰完成全部投资款的缴纳。公司对惠达财丰的标的债权于同日因转为公司股份而消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 号）核准批复，故不存在逾期未还情况。

2、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 23,306,745.62 元，资产总计为 534,542,546.00 元，负债总计为 234,531,151.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88%。其中，公司向银行的长、短期借款为 3,197.0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借款银行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放款金额	2023 半年度余额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兖州支行	2023.03.31	2023.09.17	2.45	610.00	61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2023.01.04	2023.12.16	5.2	1,300.00	1,200.00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1	2023.11.11	5.74	987.00	977.00

	合计				2,897.00	2,787.00
辽宁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抚顺河北支行营业室	2023.03.13	2023.09.09	2.45	300.00	300.00
合计					3,197.00	3,087.00

如上述所示，截至本《2023年半年年度报告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依靠经营所得已归还短期借款1,897.00万元，近期刊一笔1,300.00万元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贷款需在2023年12月16日偿还，不存在偿债风险。

3、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136.81万元，期初余额3,204.49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不高、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请你公司：

结合背书频率、规模、管理有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现金流特征等，说明将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支出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业务模式系公司所属行业上下游商业惯例，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贷款信息，根据账期客户支付相应的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作为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可作为等额的贷款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其

规模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收到承兑汇票		支出金额	支出分类	支出金额
	金额	占比			
商业 承兑 汇票	11,916,280.66	27.09	9,605,728.96	到期托收	3,374,706.24
				付供应商	6,231,022.72
银行 承兑 汇票	32,072,945.86	72.91	31,717,586.59	到期托收	0
				付供应商	31,717,586.59
合计	43,989,226.52	100.00	41,323,315.55	-	41,323,315.55

已背书未到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依据为：

CAS 23.12 在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转入方不应当将被转移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确认为自己的资产。转入方应当终止确认所支付的现金或其他对价，同时确认一项应收转出方的款项。企业（转出方）同时拥有以固定金额重新控制整个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权利和义务的（如以固定金额回购被转移金融资产），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摊余成本计量规定的情况下，转入方可以将其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IFRS 9- B3.2.16 如果根据某项协议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协议规定以固定价格或售价加借出人回报回购该金融资产，或者如果根据某项协议借出金融资产并且协议规定将该金融资产返还给出让人，则该金融资产不得终止确认，因为出让人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果受让人获得了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的权利，则出让人应

在其财务状况表上将这项资产重新划分为，例如，作为借出资产或回购应收款项。

参考 IFRS 9 的要求，对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负债表上可以重新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